

关于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安宁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安宁市 2020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历史性成就，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按照《昆明市财政局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21〕43 号）文件批复，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01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9,338 万元，上年结转 3,7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4,000 万元（全部为再置换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和调入资金 12,787 万元，收入方总计 832,853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484 万元，比向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减少 7,400 万元，主要是按照相关规定将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调整到政府还本支出中，不影响总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1,400 万元（其中：再置换债券支出 114,000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7,4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517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2,12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1,3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36 万元，支出方总计 824,937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7,916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1,94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5,400 万元（其中：再置换债券 2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400 万元），上年结余 44,979 万元，收入方总计 681,18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8,669 万元，比向人代会报告的执行数减少 8,500 万元，主要是按照相关规定将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调整到政府还本支出中，不影响总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7,828 万元，调出资金 12,78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500 万元（其中：再置换债券支出 20,000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8,500 万元），支出方总计 677,784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3,401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和超收收入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收支相抵后无年终结转结余，收支平衡。

（四）其他报告事项

2020 年年初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8,468 万元，本年动用 12,000 万元，本年补充的 33,536 万元，2020 年年末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0,004 万元。

安宁市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2020 年末余额为 62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5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支 370.43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压缩 28%，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58%。其中：公务接待费 1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支 2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9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支 9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4%；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压缩 100%。安宁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全市“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达到了中央、省、昆明市规

定的不低于 3%比例压减的要求。

上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9,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60,400 万元。2020 年，本年收到债券资金 139,400 万元，其中：接受上级转贷置换债券 134,000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114,000 万元，专项置换债券 20,000 万元），新增债券 5,400 万元；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9,900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支出 134,000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114,000 万元，专项置换债券 20,000 万元），本级财力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5,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400 万元，专项债券 8,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5,4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反映在债务还本支出中。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68,9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3,9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5,000 万元，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此次报告的决算数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的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相比，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是：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24,208 万元，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快报数 177,917 万元增加 11,421 万元，主要是滇中

新区增加返还中石油、昆钢分享资金；二是增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2,787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24,208 万元，一是上解支出较年初快报数 52,541 万元净增加 1,003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扣款增加；二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年初快报数 10,331 万元增加 23,205 万元，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增加，使得结余资金增加，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752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752 万元，主要一是上解支出减少 12,035 万元，二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12,787 万元。

2020 年安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在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安宁市审计局已完成了审计。

三、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严峻的收支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部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迎难而上、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落地实施，更加积极有为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支持疫情防控、全力保障民生福祉，有力地推动了安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财政收支规模持续提升

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011 万元，增长 6.3%，其中税收收入 371,767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484 万元，增长 22.1%，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在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情况下，实现全市财政收支双增长实属不易。

（二）落实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助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着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农村饮水安全和产业扶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支持三大保卫战；分类施策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为打赢债务风险防范攻坚战作出关键贡献。二是在疫情防控中体现财政担当。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开通资金拨付、医疗和社会保障、政府采购三条“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医疗救

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防控物资设备经费需求。**三是**强化财政在基本民生中的保障，重点做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就业、卫生、文化等领域资金保障，支持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重点领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四是**落实减税降费和经济稳定增长两手抓，给予企业财政贴息、减免房租等支持，让企业“轻装上阵”，持续加大产业扶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五是**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项目前期及规划费投入，加快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六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大幅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全年累计收到直达资金 38,014 万元。

（三）过“紧日子”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一是 2020 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稳增长等重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源头管理，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三公”经费预决算均实现连降。**三是**执行“紧”的制度，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从制度上推进厉行节约长效化、常态化。**四是**严格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中收回不再使用和执行效果差的资金，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调整安排资金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

（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升

一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各部门在配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逐步推进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三是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框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2020年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拓展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实现部门预算项目全覆盖，绩效结果逐渐成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强化系统集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增强“三保”保障能力，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各项配套改革纵深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扎实推进，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积极采纳人大、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

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结合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计提出建议，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扎实做好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一是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上再加力。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三是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整改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昆明市委市政府、滇中新区和安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密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从党的百年光辉历史中感悟初心使命，汲取精神力量，不断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解决好当前预算编制中面临的困难、风险和挑战，进一步坚定信心，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

起好步，成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火车头，围绕“新型城市化先导区、昆明现代工业基地”目标，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西线经济走廊、滇中最美绿城、中国西部县域高质量发挥标兵建设进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